附件3

江西省全南县文物保护转移支付

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文物保护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度，（赣财文指【2018】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与（赣财文指【2019】3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文件安排资金108.3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为：启动杨梅石三南游击队整训旧址的维修工作。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度文物保护工作无省级资金。

（三）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全财发【2020】66号）全南县财政局关于抄送年各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预算的通知文物保护工作性经费3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2020年度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工作要求，每月对全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一次全面安全巡查，同时，加大汛期对文物安全的巡查5次，红色文化调查6次以上。开展文物保护宣传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8次，活动观看人数达8000余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各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2020年度，上级文物维修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施工单位，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执行3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用完，无截留、无占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3万元资金统归国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无截留、无占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文物保护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全南县政府对文物保护十分重视，在年度单位预算中安排一定的文物工作配套资金，并将文物保护纳入文化工作的年度考评。

2、项目过程情况。

全南县文物保护各项工作由全南县文化馆（全南县博物馆）组织落实实施。

3、项目产出情况。

截2020年底，全南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项目52处，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32处；馆藏文物62件。

4、项目效益情况。

文物保护工作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起到关健性作用。2020年由雅溪围群为主体的雅溪旅游景区为当地百姓带来的旅游收入近千万元以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每月对全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一次全面安全巡查，同时，加大汛期对文物安全的巡查4次，红色文化调查6次以上。开展文物保护宣传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8次，活动观看人数达8000余人。

（2）质量指标。

文化遗产日及国际博物馆日的展览内容丰富，涉及面广

（3）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完成

（4）成本指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纳入了我县景区文化建设议程。

（2）社会效益。

进一步扩大了文物保护的影响力，特别是在年轻一代中的影响力迅速提升 。

（3）生态效益。

广大民众保护意识增强，红色文化、传统古建筑得以保护。

（4）可持续影响。

加强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性维修工作，健全文化生态保护。对已实现业态经营的文物保护单位提供了发展的不竭动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活动中，满意度100%；在开展的文物保护传播活动时，随机抽查现场群众20人，满意度100%；在开展文化遗产进景区、进校园活动中，随机抽查现场受众，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在完成上级业务部门组织安排的工作实施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文物调查工作，2020年本年度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全南县博物馆与全南县文化馆是二块牌子一套人马，所从事两项工作人员仅为4人，原本文化馆的群众文化工作与非遗保护工作较为繁多，许多工作无法做到及时处理，从而影响工作质量。

建议对我县的文物保护工作，实行专人负责，不要存在一人多岗现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将绩效自评报告通过政府政务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有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盖章

 2021年3月12日